

准米二百四十六斛七斗

見米二百廿五斛 百廿五斛防人捌人功料 百斛正稅交易貢銀直料

壹岐島陸拾斛玖斗

右光經謹檢故實當島年貢銀者是被催渡彼七ヶ國年糧米下行採丁等或致採銀之勤或所交易進上也此外又島內恒例佛神事有其數皆以年糧米內支配件用途且奉祈天長地久國家泰平之由且所祈請口內安穩貢銀採得之旨也而近代管國吏各背先例狠忌進濟仍代々島司申下官符宣旨令加催促之間雖成渡一旦之廳宣更無始終之所濟因茲在廳不致貢銀之營雜掌共所濟之計然而親光任被催渡管七ヶ國正稅交易米六百斛九斗可令交易貢銀三百兩之旨經奏聞之時被成下依請官符之間致沙汰經公用云云從往古被定置七ヶ國年糧米本數三千五百餘斛也當島司資盛俊成能盛親光等時經上奏之日被召下七ヶ國廳宣以官使催渡當島可取返抄之由悉宣下了望請官裁早任彼等例被成下官符之後各召給廳宣正稅已下任色數可寬濟之由欲被宣下者

一請被停止他國住人等押渡當島忒犯用魚貝海藻事

右光經謹檢案內當島者本自無一步一枝之田桑只以海底之貝藻僅備京庫之調庸而他國住人等渡來忒犯用之條理可然哉望請官裁早可停止他國住人等犯用之由欲被宣下者

以前之條事任代々之例為被成下依請官符勤在狀謹解

弘安十年七月二日

從五位下行對馬守源朝臣光經

〔官中秘策〕對馬國 二郡 略○中

一人數壹萬四千八百人 內七千六百四拾人 女男

〔吹塵錄〕五 文化元甲子年 諸國人數調 略○中

皆私領 一人數壹萬三千八百六拾貳人

高無之

對馬國

人口